

镇安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办法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组织开展全县公安工作。

（2）严密掌握全县敌情、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情况，做好预测、分析和防范、打击工作，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建议。

（3）负责全县公安系统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和民警训练工作；负责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反恐演练、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5）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枪支弹药、危险物品；负责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案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

（6）依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 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8) 负责全县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科学技术应用工作。承担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承担机要通信和公共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10) 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1 年内设 15 个股室，包括：

1、综合管理机构

(1) 政工监督室（副科级）

(2) 警务保障室（副科级）

(3) 纪检监察室（督察大队）（副科级）

2、执法勤务机构

(1) 指挥中心（办公室）（正科级）、(2) 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3) 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正科级）、(4) 交通管理大队（正科级）、(5) 法制大队（副科级）、(6)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7) 巡特警大队（加挂防暴大队牌子）（副科级）、(8)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科级）、(9)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10) 监所管理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副科级）、(11) 反恐怖侦查大队（副科级）。

全县公安派出所设置 15 个。分别是永乐、回龙、铁厂、大坪、米粮、茅坪、西口、高峰、青铜、柴坪、达仁、木王、月河、云镇、庙沟派出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公安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	镇安县公安局看守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按照规定，人员情况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94.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412.4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9.2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94.26	本年支出合计	1146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84
收入总计	11462.47	支出总计	114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11294.26	1129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45.04	11245.04						
20402	公安	11063.96	11063.96						
2040201	行政运行	5111.02	5111.0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83	2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75.82	775.82						
2040220	执法办案	654.25	654.25						
2040221	特别业务	205.08	205.0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34.8	403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81.07	181.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81.07	18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22	49.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49.22	49.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49.22	4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61.63	5227.42	623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12.41	5227.42	6184.99			
20402	公安	11231.34	5227.42	6003.92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7.42	5227.4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		2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75.82		775.82			
2040220	执法办案	693.06		693.06			
2040221	特别业务	212.08		212.0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39.96		4039.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1.07		181.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1.07		18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22		49.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2		49.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22		4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94.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11461.63	11461.63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94.26	本年支出总计	11461.63	11461.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4	0.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462.47	支出总计	11462.47	114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61.63	5227.42	623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61.63	5227.42	6184.99
20402	公安	11231.34	5227.42	6003.92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7.42	5227.4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		2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75.82		775.82
2040220	执法办案	693.06		693.06
2040221	特别业务	212.08		212.0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39.96		4039.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1.07		181.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1.07		18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22		49.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2		49.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22		4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172.86	公用经费合计		1054.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56
30101	基本工资	1545.13	30201	办公费	107.56
30102	津贴补贴	921.72	30202	印刷费	22.89
			30203	咨询费	1
30103	奖金	144.81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376.59	30206	电费	6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72.04	30208	取暖费	
301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6	302009	物业管理费	3.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38	30211	差旅费	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3	30213	维修（护）费	6.38
30301	离休费		30214	租赁费	20.8
30302	退休费		30215	会议费	
30304	抚恤金	87.52	30216	培训费	2
30305	生活补助	2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98

			30226	劳务费	65.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69
			30228	工会经费	95.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8.6		15	252.1		252.1		2
决算数	254.98		3.59	251.39		251.39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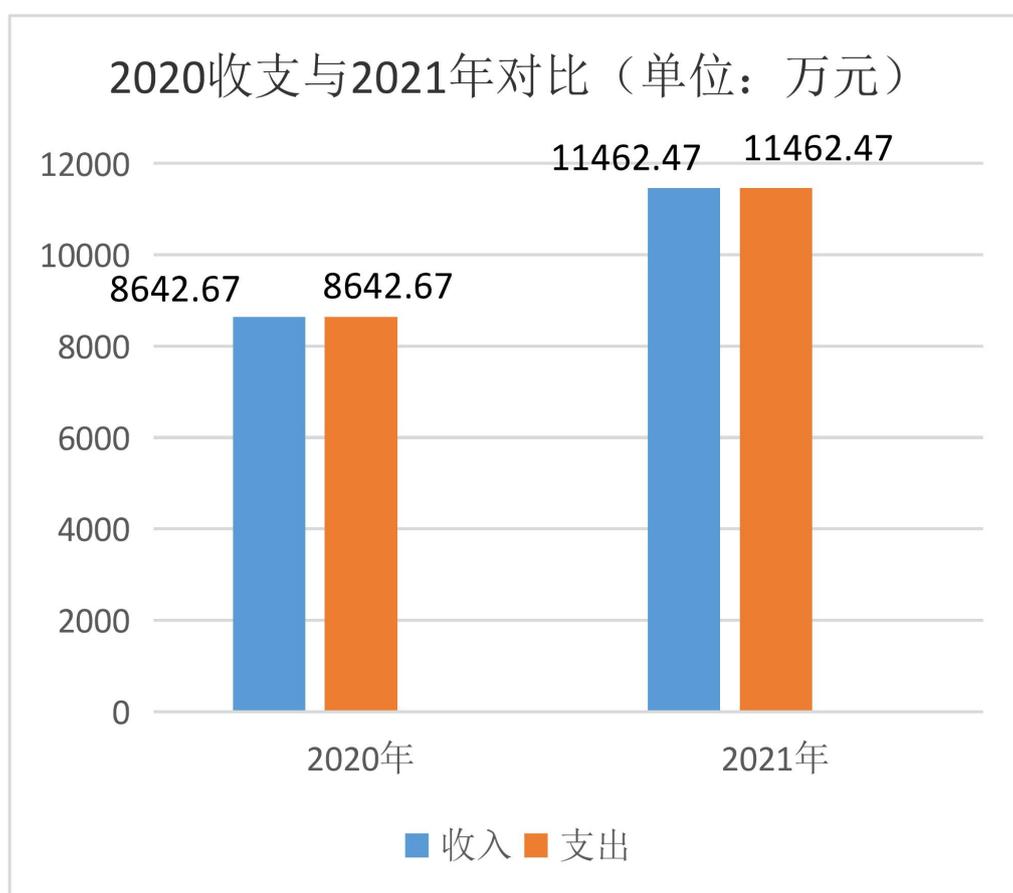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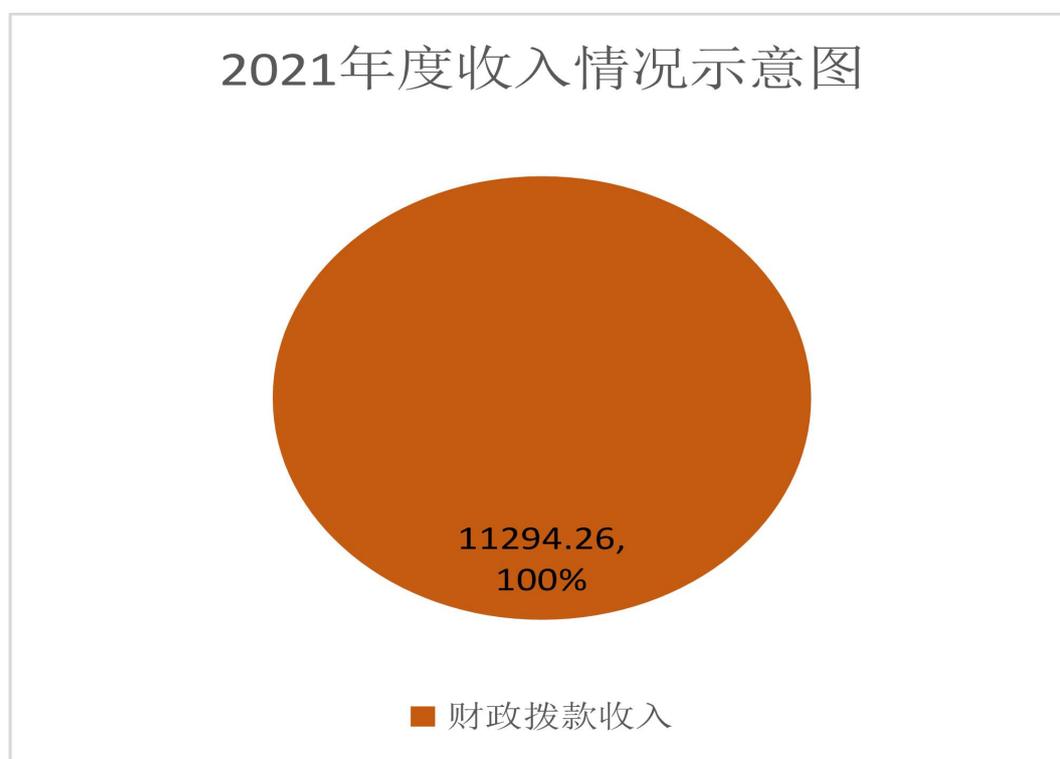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1462.47 万元、支出总计 11462.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19.8 万元，增加 32.63% 主要是：用于债务化解；支出总计增加 2819.8 万元，增加 32.63% 主要是：用于债务化解。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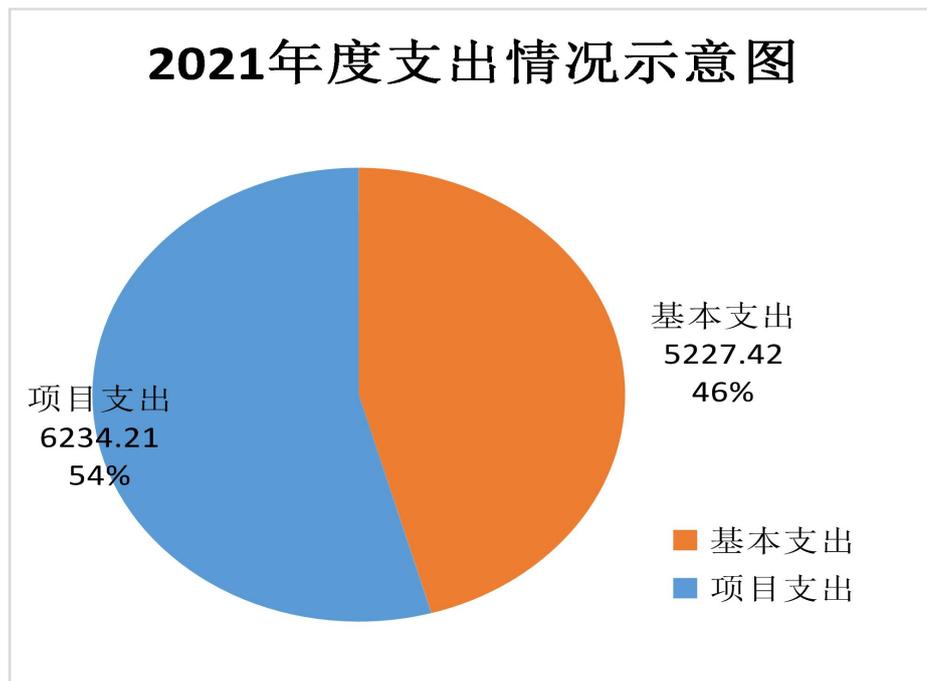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1129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94.26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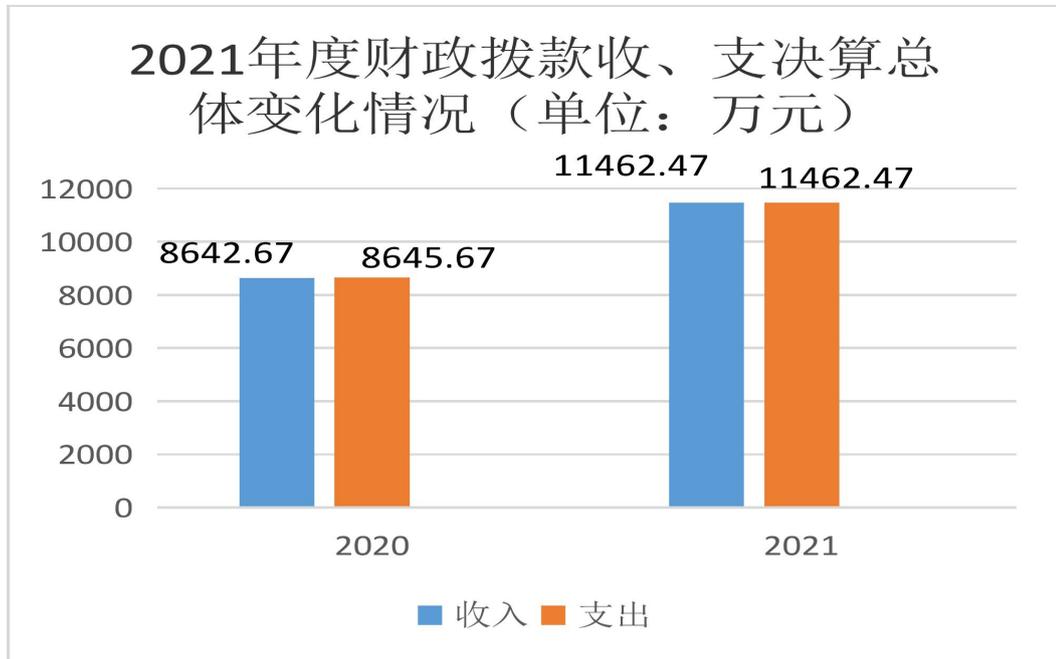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1146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7.42

万元，占总支出 45.61%；项目支出 6234.21 万元，占总支出 54.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462.47 万元、支出总计 11462.4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819.8 万元，增加 32.63%主要是：用于债务化解；支出总计增加 2819.8 万元，增加 32.63 万元，主要是：用于债务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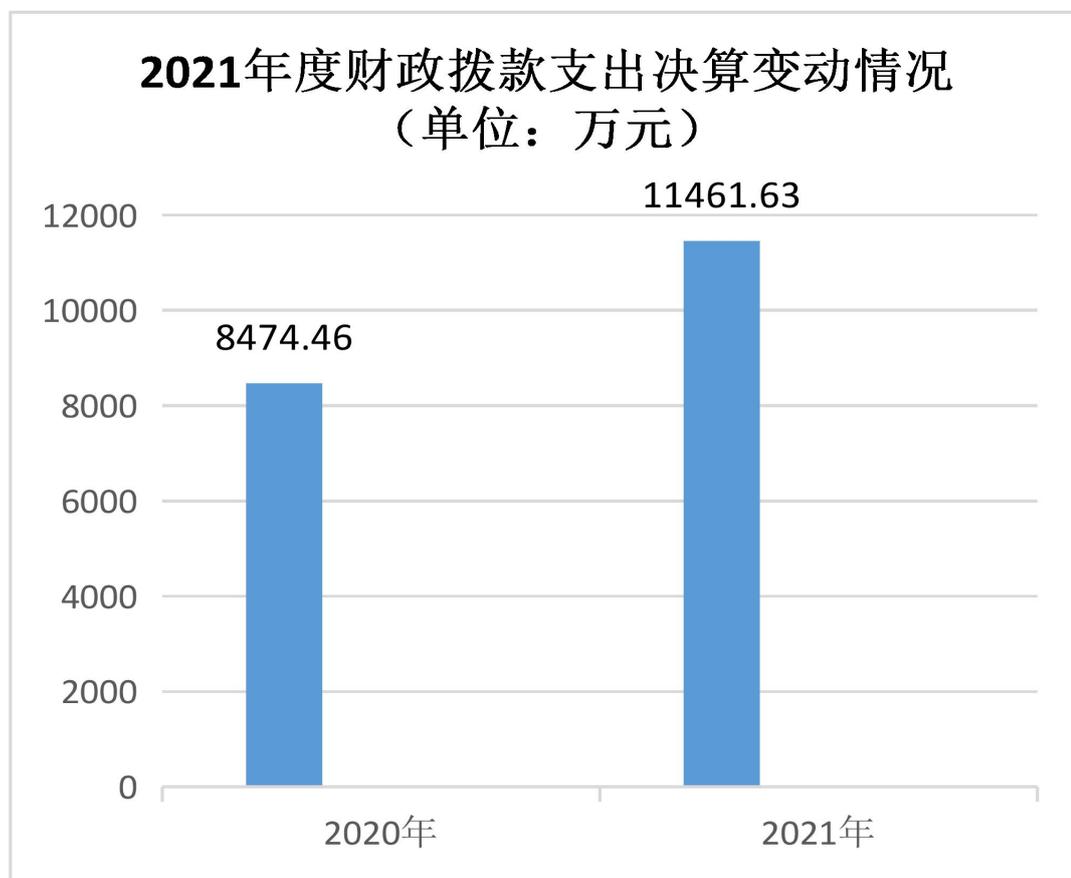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1461.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7.17万元，增加35.25%，主要原因是：化解债务。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32.81万元,调整预算为11462.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2款)行政运行(01项)。

年初预算为4430.3万元,调整预算为5227.42万元,支出决算为5227.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2.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

年初预算为112.00万元,调整预算为28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提高。

3.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2款）信息化建设（1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775.82万元，支出决算为77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多。

4.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2款）执法办案（20项）

年初预算为37.2万元，调整预算为693.06万元，支出决算为69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2款）特别业务费（21项）

年初预算为190.1万元，调整预算为212.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2款）其他公安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7万元，调整预算为4039.96万元，支出决算为4039.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安局业务用房债务化解；解决看守所、拘留所工程款；派出所及中队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行政运行（01 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7.42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172.8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54.5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417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5.13 万元、津贴补贴 921.72 万元、奖金 144.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 72.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38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118.2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05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56 万元、印刷费 22.89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水费 11.61 万元、电费 66.29 万元、邮电费 6.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2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6.38 万元、租赁费 20.8 万元、劳务费 65.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87.69 万元、工会经费 95.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5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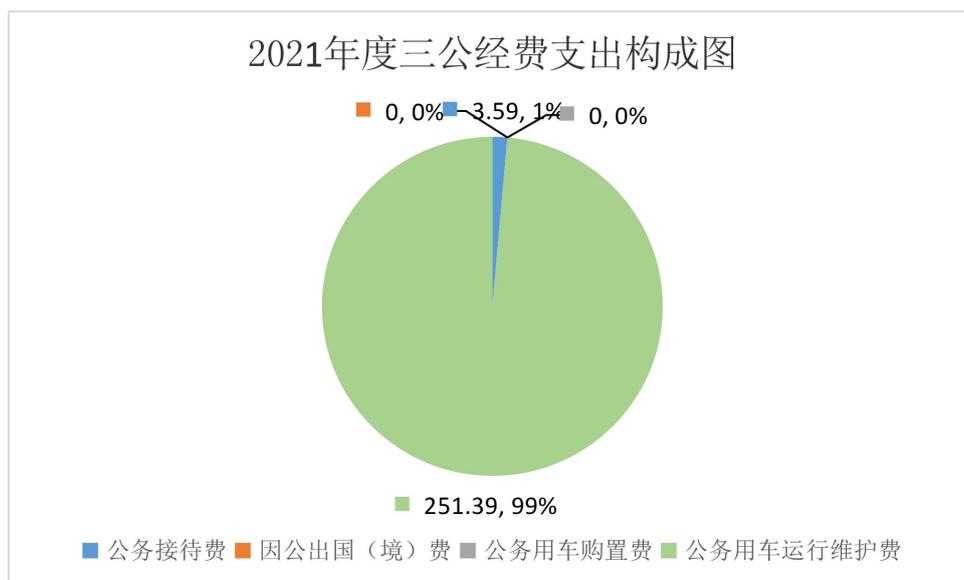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8.6万元，支出决算为25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1.39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9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51.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执法车辆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54批次，344人次，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23.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54.56 万元，支出决算 105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53.39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4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08.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17%。（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 264.27 万元，执行数 26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推动了警务现代化，提高了公安办案能力，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二是保障在押人员的生活费和医疗费，维持正常的监管秩序。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受理事件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县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二是强化队伍建设，规范执法队伍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64.27	264.2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64.27	264.2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改善公安办案环境, 推动警务现代化, 提高公安办案能力,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案件, 保持队案件高压态势, 形成有力震慑, 构建平安镇安。</p> <p>目标 2: 保障在押人员生活费、医疗费, 维持正常的监管秩序, 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投送监狱</p>		<p>改善公安办案环境, 推动警务现代化, 提高公安办案能力,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案件, 保持队案件高压态势, 形成有力震慑, 构建平安镇安。</p> <p>保障在押人员生活费、医疗费, 维持正常的监管秩序, 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投送监狱。</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公安部门	3	3	
			指标 2: 立案结案数量	92%	≥92%	跨年度办案
			指标 3: 月均关押量	90 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立案结案率	80%	≥80%	跨年度办案
			指标 2: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完成	100%	
			指标 2: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	100%	
			指标 2: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构建和谐镇安,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98%	
			指标 2: 预防和制止各种犯罪	有效制止违法犯罪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群众办事效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公安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44	74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	744	744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目标 2: 受理案件, 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目标 3: 强化队伍建设, 规范队伍执法管理, 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1: 全面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2: 全面受理并解决相关案件案件, 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3: 强化队伍建设, 规范队伍执法管理, 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支持市县 (区) 公安机关数量	≥ 3 个	≥ 3 个	
			指标 2: 刑事拘留人次	全年的 80%	38 人/次	跨年度办案
			指标 3: 刑事案件立案数量	全年的 80%	489	夸年度办案
			指标 4: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3	16	
		质量 指标	指标 1: 中省转移支付用于基层派出所的比例	派出所 ≥ 30%	60%	
			指标 2: 侦破案件数比上年	上升或下降	比上年相比有所上升	
		时效 指标	指标 1: 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 6	6 月前准时下达	
			指标 2: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12 月 底 前 100%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	348 万元	100%		
		指标 2: 装备业务经费	396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指标 2: 化解社会矛盾, 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公安局自评得分：82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镇安县公安局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办法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组织开展全县公安工作；严密掌握全县敌情、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情况，做好预测、分析和防范、打击工作，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建议；负责全县公安系统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和民警训练工作；负责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反恐演练、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枪支弹药、危险物品；负责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案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县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科学技术应用工作。承担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承担机要通信和公共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支出合计 1146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7.42 万元，占总支出 45.61%；项目支出 6234.21 万元，占总支出 54.39%。</p>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镇安县公安局 2021 年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聚焦反恐维稳，提升情报提升能力，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二是聚焦科技强警，提升打击手段能力建设，提升核心战斗力；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四是聚焦大数据战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五是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得 0 分。	11294.26/4664.6	100%	242.1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1294.26/4664.6	100%	242.13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金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11462.47/11294.26=1.01		半年支出进度≥45%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5	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不存在预算差异率。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52.85/253.6) X100%=99.7%	≤100%	99.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按要求规范管理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严格执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产管理制度及财政审批规定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计未发现违规违纪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2、 3、 ……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		见指说明	均完成或超额年初目标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分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1、 2、 3、			见 指 示 说 明	均完成 或超额 年初目 标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